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5 樓之 1(台灣港建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02,133,018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145,155,576 股之 70.36%。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張瑞燊



記錄：林晏如



出席董事：張瑞燊、廖豐瑩、廖德翔、魏興海、陳朝煌、申學仁

一、宣布開會(主席報告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2,014,7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014,76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以上決議數與 113 年度認列數並無差異。

(四)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6,768,022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08 元。
-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楊弘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 (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二) 本議案之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133,018 權，贊成權數 102,061,557 權，佔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1,498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39,963 權，佔總權數 0.03%。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表業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擬分配如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稅後淨利	154,011,82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913,72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19,73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125,389
113 年可分配盈餘	157,343,223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102,919,628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260,262,85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08 元/股)	(156,768,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494,829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洪靜宜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

(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二) 本議案之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133,018 權，贊成權數 102,063,557 權，佔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 31,498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權數 37,963 權，佔總權數 0.03%。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明訂上市、上櫃公司，要在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第 18 條。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故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第 18 條訂明董事之報酬。
- (三) 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 (四)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二) 本議案之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133,018 權，贊成權數 102,059,556 權，佔總權數 99.92%；反對權數 32,499 權，佔總權數 0.03%；棄權數 40,963 權，佔總權數 0.04%。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為配合其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解除競業禁止列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 (二) 本議案之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2,133,018 權，贊成權數 101,989,771 權，佔總權數 99.85%；反對權數 97,484 權，佔總權數 0.09%；棄權權數 45,763 權，佔總權數 0.04%。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上午十時十九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台灣各大產業預期未來一年景氣因大環境不確定因素，對全球總體經濟挑戰不小，除了半導體產業、太陽能設備、光通訊市場高階設備及 PCB 高階載板持續擴大投資，電子業終端產品銷售市場已經有明顯減少及投資比例減緩，預估今年本公司能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身為電子產業的高階產品專業代理商，為了成為客戶最堅實的後盾，除了維持既有之先進設備、材料及關鍵零組件總代理外，並積極跨入電子產業新製程領域，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成長。

本公司113年業績維持穩定獲利，未來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控制營運成本及提高營業績效，以保持公司合理獲利，現將113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113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1,344,179千元，較112年度1,802,085千元減少25.41%，113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154,012千元，較112年度292,582千元減少47.36%；11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1.06元較112年度2.02元減少47.52%。

一、113年度合併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44,179	1,802,085	(457,906)	(25.41)
營業毛利	498,565	689,529	(190,964)	(27.69)
營業淨利	187,279	353,868	(166,589)	(47.08)
稅前淨利	200,132	366,941	(166,809)	(45.46)
稅後淨利	154,012	292,582	(138,570)	(47.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54,012	292,582	(138,570)	(47.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	2.02	(0.96)	(47.52)

(二) 合併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127,618	205,2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92,081)	(8,352)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63,793)	(437,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5,672)	(243,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765	1,20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093	961,765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9.40	15.56
權益報酬率(%)		13.82	23.81
佔資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1.61	97.51
	稅前純益	55.15	101.12
純益率(%)		11.46	16.24
每股盈餘(元)		1.06	2.02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提供即時專業服務，落實各區域客戶滿意度，增加各產品市佔率。
2. 持續開發電子業高階新製程所需產品之代理。
3. 持續更新資訊架構及流程優化，以資訊系統提升管理績效。
4.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及認證，以優質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5. 落實各單位知識庫建立，以提昇營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尋求國、內外策略聯盟伙伴，跨足電子高科技產業之產品代理。
2. 建立電子高科技領域人才網，尋找優秀人才服務客戶及原廠。
3. 嚴格合理的執行信用控管及持續強化風險控管。
4. 穩健經營，增加股東權益。
5. 深耕國外市場，拓展區域服務範圍。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在全球高度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議題下，台灣港建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使命感，將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為了替維護地球盡份心力，將持續引進電子業最先進的綠智能設備、材料及關鍵技術來台灣市場，以提供低耗能、高產值的產品為己任。

最後再次感謝台灣港建所有股東，在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及公司員工的努力下，相信港建可以持續在穩定中成長。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瑞燊



總經理 廖豐瑩



會計主管 洪靜宜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楊弘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魏興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LX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3,582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9%，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64,93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張志銘 



會計師：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093	47	\$961,765	5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39,224	2	3,724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303,133	19	243,201	15				
1220	其他應收款	4,408	-	4,974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7	-	648	-				
1410	存貨	64,933	4	83,352	5				
1470	預付款項	57,954	4	37,21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306	-	3,972	-				
	流動資產合計	1,220,018	76	1,338,848	80				
1510	非流動資產	2,734	-	4,906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32	1	19,787	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535	21	267,192	1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	-	3,860	-				
1780	使用權資產	831	-	1,913	-				
1840	無形資產	19,296	1	24,784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0	1	6,392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1,908	24	328,834	2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1,926	100	\$1,667,6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代碼	流動負債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100,372	6	\$83,222	5
2150	應付票據			34,992	2	20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656	16	117,908	7
2180	其他應付款			27,111	2	101,32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207	7	170,516	1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	-	-	-
2230	租賃負債—流动			5,997	-	13,85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82	-	2,382	-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767	-	419	-
21xx				<u>532,745</u>	<u>33</u>	<u>489,647</u>	<u>29</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53	1	17,95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	-	5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82</u>	<u>1</u>	<u>1,464</u>	<u>-</u>
	負債總計			<u>541,927</u>	<u>34</u>	<u>509,660</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62,888	22	362,888	22
	資本公積			44,670	3	44,670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86,264	24	356,933	21
	特別盈餘公積			47,399	3	47,632	3
	未分配盈餘			262,057	16	393,298	24
	保留盈餘合計			<u>695,720</u>	<u>43</u>	<u>797,863</u>	<u>48</u>
	其他權益			<u>(33,279)</u>	<u>(2)</u>	<u>(47,399)</u>	<u>(3)</u>
	權益總計			<u>1,069,999</u>	<u>66</u>	<u>1,158,022</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11,926</u>	<u>100</u>	<u>\$1,667,68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虧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44,179	100	\$1,802,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845,614)	(63)	(1,112,556)	(62)
5900	營業毛利		498,565	37	689,529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887)	(12)	(177,213)	(10)
6200	管理費用		(141,704)	(11)	(155,1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5)	-	(3,252)	-
	營業費用合計		(311,286)	(23)	(335,661)	(19)
6900	營業利益		187,279	14	353,868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8,873	1	16,98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	1,972	-	1,8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096	-	(5,5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88)	-	(1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53	1	13,073	1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200,132	15	366,9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46,120)	(3)	(74,359)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012	12	292,582	16
8200	本期淨利		154,012	12	292,582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07	-	9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	-	3,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8)	-	(97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5	1	(2,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5	1	9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257	13	\$293,545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012		\$292,58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2,582	
			\$154,012		\$292,5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257		\$293,5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93,545	
			\$173,257		\$293,545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6		\$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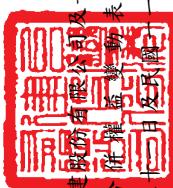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建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3100	資 本 公 積 320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3310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3320	未 分 配 盈 餘 33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08,741	\$52,405	\$578,872	\$22,808)	\$1,299,944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8,192	-	(48,19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73)	(435,467)	-	(435,467)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73	-	-
D1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	-	-	-	292,582	-	292,582
D3	民國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2,940)	9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312	(2,940)	293,545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56,933	\$47,632	\$393,298	\$25,748)	\$1,158,022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56,933	\$47,632	\$393,298	\$25,748)	\$1,158,022
B1	民國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31	-	(29,33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	(261,280)	-	(261,280)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	-	-
D1	民國一一三年淨利	-	-	-	-	154,012	-	154,012
D3	民國一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25	14,335	19,2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137	14,335	173,257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888	\$44,670	\$386,264	\$47,399	\$262,057	\$11,413)	\$1,069,9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燊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港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132	\$366,941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100	折舊費用	20,812	21,2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0200	攤銷費用	1,659	2,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72	(8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A20900	利息費用	88	167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200	利息收入	(8,873)	(16,986)					
A21300	股利收入	(604)	(604)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4)	(4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1	5,003	DDDD	籌資活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A31130	應收票據	(35,500)	66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A31150	應收帳款	(59,932)	69,68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31)	2,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200	存貨	18,419	79,460					
A31220	預付款項	(20,742)	19,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6	(1,490)					
A32125	合約負債	17,150	(117,438)					
A32130	應付票據	34,972	(2,612)					
A32150	應付帳款	138,748	(76,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17)	52,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309)	(54,4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	(473)					
A32200	負債準備	(3,976)	(3,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	(1,2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943)	(32,8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152,950	339,1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70	15,4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4	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	(1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018)	(149,789)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127,618	205,2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董事長：張瑞榮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1,103千元及449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6%，對於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並評估內部控制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存貨評價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1,020千元，占資產總額2%。由於存貨可能因景氣因素、同業競爭影響及公司接單情形未如預期時導致減損之可能，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內控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及評估所提列之呆滯金額之合理性、針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111)金管審字第1110348358號

張志銘

張志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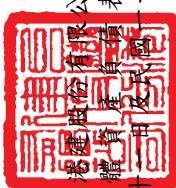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台灣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57,670	31	\$559,422	36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	54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199,428	14	204,601	1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31,226	2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2	-	3,7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6	-	1,065	-
130x	存貨		21,020	2	25,712	2
1410	預付款項		50,254	4	21,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6	-	3,9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7,064</u>	<u>53</u>	<u>820,029</u>	<u>53</u>
1510	非流動資產		2,734	-	4,906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60	1	18,524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244	29	432,255	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701	12	174,408	1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15	4	59,963	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52	-	1,725	-
1840	無形資產		17,495	1	23,415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2	-	5,46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89,543</u>	<u>47</u>	<u>720,66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1,456,607</u>	<u>100</u>	<u>\$1,540,694</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會計主管：周翠霞



公司 (續) 表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建港資
臺灣體個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0	非流動負債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3110	股					
320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榮瑞張：長事董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霞翠周：主管會計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artist's mark, position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967,801	100	\$1,231,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70,301)	(59)	(673,131)	(55)
5900	營業毛利		397,500	41	558,646	4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930)	(17)	(177,213)	(14)
6200	管理費用		(56,047)	(6)	(65,357)	(5)
	營業費用合計		(221,977)	(23)	(242,570)	(19)
6900	營業利益		175,523	18	316,07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及七	5,741	1	11,8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4,919	-	5,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042	1	(5,5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5,222	-	32,30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4	2	43,737	4
7900	稅前淨利		197,447	20	359,81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3,435)	(4)	(67,231)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012	16	292,582	24
8200	本期淨利		154,012	16	292,582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2	-	9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	-	3,3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44	-	5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2)	-	(9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35	2	(2,9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45	2	9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257	18	\$293,545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0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台灣塑料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B1	民國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342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192	-	(48,192)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35,467)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773)	4,773	
D3	民國一一二年淨利			-	-	292,582	
D5	民國一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	-	7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40)	
A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62,888</u>	<u>\$44,670</u>	<u>\$356,933</u>	<u>\$47,632</u>	<u>\$393,298</u>	<u>\$25,748</u>
B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B5	民國一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D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5	民國一一三年淨利						
D5	民國一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62,888</u>	<u>\$44,670</u>	<u>\$386,264</u>	<u>\$47,399</u>	<u>\$262,057</u>	<u>\$11,4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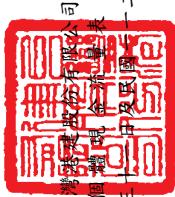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燊



會計主管：周翠霞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表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項 目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447	\$359,81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3	13,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200	攤銷費用	1,288	1,7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172	(8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200	利息收入	(5,741)	(11,8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300	股利收入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22)	(32,308)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9)	(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21	(30,635)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	1,7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73	72,6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63)	(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0)	(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	533					
A31200	存貨	4,692	49,732					
A31220	預付款項	(28,832)	13,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6	(1,490)					
A32125	合約負債	28,776	(82,745)					
A32130	應付票據	1,858	(1,428)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00	(64,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533)	39,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870)	(44,4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493)					
A32200	負債準備	(3,337)	(3,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	(1,2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242)	(22,7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168,126	306,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28	10,4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812	44,3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80)	(130,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160,286	230,6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榮

經理人：廖豐瑩

會計主管：周翠霞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八條	<p>(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p> <p>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明訂上市、上櫃公司，要在章程中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配合法令修訂。</p> <p>二、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故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第 18 條訂明董事之報酬。</p>
第二十一條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解除新任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董事競業兼任列表

職稱 /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瑞燊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王氏港建經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氏港建經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賢慧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 鄭富文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廖德翔 (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港建精密(股)公司董事 建大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